

上饶市 上饶市 市财政局 商务局 文件

饶财建指〔2020〕59号

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 支持夜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消费、推动夜间经济加速发展，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赣商务财字〔2020〕160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赣财建指字〔2020〕88号）要求，经请示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就资金下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规模及分配方案

2020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用于支持上饶市夜间经济发展事项的资金为205万元，上饶市本级商贸发展专项资金为100万元，省、市两级用于支持发展夜间经济的资金合计为305



万元。根据省商务厅要求，该项资金的使用侧重于中心城区，时根据各地夜间经济示范街的数量进行资金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见附件1。功能分类科目列“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市县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转移支付”。

二、资金使用管理

（一）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各地规划的夜间经济示范街区（以下简称示范街区）的打造提升（全市16条，见附件2），可用于制定发展规划、基础设施改造、品牌引进、宣传推广、促销活动等方面。

（二）示范街区有固定的运营管理机构（企业）的，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将不低于资金总额的80%划拨至运营管理机构（企业），用于示范街区的基础设施改造、品牌引进、宣传推广、促销活动等方面。示范街区没有固定运营管理机构（企业）的，由各地商务部门认定承担此项工作的实际运营管理方。

（三）各地商务部门必须对运营管理机构（企业）的资金使用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取得实际效果。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商务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夜市经济发展的实际需求，科学制定资金的使用方案，并报市商务局备案。

（二）请各地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严格资金审核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做到专款专用、用足用好，不足部分由各地进行相应配套。



中心城区，同
1. 体分配方案

(三) 请注重对资金使用绩效的管理，各资金使用方要形成资金使用绩效报告(含使用理由、具体项目、实施过程、取得成效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等)，由各地商务部门统一收集后，于2021年3月31日前报送至市商务局(流通科)。

附件：1. 上饶市支持夜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上饶市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情况表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上饶市	夜回	县(市、区)	1
		信州区	
		友邦营	

附件 2:

附件 1:

上饶市支持夜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金额(万元)
	合计	305
1	信州区	95
2	广信区	30
3	广丰区	30
4	玉山县	20
5	横峰县	20
6	余干县	20
7	弋阳县	15
8	铅山县	15
9	鄱阳县	15
10	万年县	15
11	德兴市	15
12	婺源县	15

